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39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240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靖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04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935、4505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105、3588、3871號)，合併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靖玟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靖玟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信賴關係之人，對方將可能將該帳戶用於詐欺犯行，亦可預見為無信賴關係之人，自金融帳戶中提領、轉匯來源不明款項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他人指示之電子錢包，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竟仍有以下之犯行：

(一)廖靖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廖靖玟知悉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廖靖玟於民國112年6月6日前某時許，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其國泰世

01 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帳
02 號，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方
03 式，向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
04 表二編號1所示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廖靖玟即依詐欺不
05 詳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並轉入詐欺集
06 團不詳成員所指示之電子錢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7 向，製造金流斷點。

08 (二)廖靖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蔡曉婷」之詐欺不詳成員
09 (無證據證明廖靖玟知悉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共同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由廖靖玟於113年3月底某時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
12 「蔡曉婷」詐欺成員，提供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
14 號2至5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人詐
15 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匯款如附表二
16 編號2至5所示，廖靖玟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購買虛擬
17 貨幣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並轉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指示
18 之電子錢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

19 二、證據：

20 (一)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編號1部分：

- 21 1.被告廖靖玟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2 2.告訴人林秀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 23 3.告訴人林秀蘭提供玉山銀行匯款記錄截圖、與Line暱稱「緣
24 故」之人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26 4.被告之A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 27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科技偵查支援組113年5月31日虛擬通貨
28 分析報告。

29 (二)犯罪事實二(二)暨附表二編號2至5部分：

- 30 1.被告廖靖玟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31 2.告訴人卓敬勳、曾雅伶、余勇芬、莊瑞明、溫玉鳳於警詢時

之指訴。

3.告訴人卓敬勳、曾雅伶、余勇芬、莊瑞明、溫玉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告訴人卓敬勳之匯款交易明細、曾雅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溫玉鳳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

5.被告之B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6.被告提供與「蔡曉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購買虛擬貨幣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編號1之犯行乃在112年6月14日前，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編號2至5之犯行乃在113年4月間，洗錢防制法除前開修正後，另有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情形，就被告各該犯行時序情況不同，自應整體為新舊法比較，說明如次：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罪規定應係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又對應偵

查、審判中自白、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112年6月15日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嗣該條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該條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規定，係修正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觀諸上開3者之規定，對應被告犯罪事實時序不同，有不同之比較結果，分析如次：

- (1) 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部分，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上限為7年，下限為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需以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取財罪上限5年為據，即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又依112年6月15日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就減輕其刑，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後，上限為4年11月、下限為2月未滿，比較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而被告偵查未自白，無從減輕，修正後規定未對被告有利，是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編號1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2) 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部分，則係113年4月間，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上限為7年，下限為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需以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取財罪上限5年為據，即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嗣依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需偵查「且」審判中均自白，而被告偵查中未自白，無從減輕，仍係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比較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無從減輕同上開(1)內容，修正後規定未對被告有利，是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部分，均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 本此，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均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減輕事由部分，僅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適用112年6月15日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論罪：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與詐欺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與暱稱「蔡曉婷」詐欺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想像競合：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所論之罪，具局部重合，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洗錢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所論之罪，亦均具局部重合，均係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洗錢罪。

(五)分論併罰：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暨附表二暨編號1、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二暨編號2至5各所論處之罪，依被害人法益區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之。

(六)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並依指示提領金融帳戶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他人指示之電子錢包，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行，竟爾仍為貪圖輕鬆獲利而為之，使詐欺集團可用以收受詐騙款項，並倚之隱匿贓款去向，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客觀事實，並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稱理解不確定故意之法律規範後，已知錯而全面坦承犯行(見金訴3105卷第64、90頁)，又於準備程序中，仍全面表達認罪，願意日後全面配合檢察官執行之悔過意思(見金訴3105卷第88至90頁)，可見悔改之意，犯後態度尚可，又佐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金訴3871卷第13頁)，以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未婚、從事保險工作、家中有7歲兒子與母親需扶養、家中經濟狀況一般(見金訴3105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序間距長短、行為態樣相近，及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洗錢防制法如上述，而就沒收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乃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被告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就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名下帳戶中所收取贓款，均購買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詐欺集團所支配之電子錢包中，該等贓款非被告所得支配，卷內又無證據顯示被告仍支配該等洗錢財物，若對之以洗錢防制法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當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中坦承，雖對被害人獲利哪筆不清，但獲利即犯罪所得總額應係1萬元等語(見金訴卷第90頁)，自不得使被告仍保有該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追加起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宣告刑
1	林秀蘭	廖靖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卓敬勳	廖靖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曾雅伶	廖靖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余勇芬	廖靖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5	莊瑞明	廖靖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溫玉鳳	廖靖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洗錢轉至虛擬貨幣交易所暨詐欺集團指示之電子錢包情況	對應案號
1	林秀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日，以JustDating平台與林秀蘭聊天，後又以暱稱「緣故」加其LINE好友，佯稱有投資網站可代操作獲利云云	1. 112年6月6日14時20分許 2. 112年6月7日20時40分	1. 5萬元 2. 20萬元	廖靖玫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MAX交易所： 112年6月6日14時28分、112年6月7日20時41分以24萬元許購買相當價值許乙太幣(ETH)，轉匯至不詳電子錢包	114金簡240
2	卓敬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23時02分許，以臉書暱稱「Lin Kavan」與卓敬勤聊天，後又以暱稱「隨緣自在」加其LINE好友，佯稱可透過蝦皮分潤計畫投資，以此獲利云云	1. 113年4月18日11時12分許 2. 113年4月18日11時12分許 3. 113年4月20日10時23分許 4. 113年4月20日10時24分許	1. 10萬元 2. 8萬元 3. 10萬元 4. 5萬元	廖靖玫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ACE交易所： 1. 113年4月17日10時16分購買46328顆泰達幣(USDT，下同)轉入TMBG2kM1FLdEqf38BcNknXzKvgFNbiNM9j電子錢包(下簡稱TMB錢包) 2. 113年4月18日之11時19分、11時50分、13時2分、15時7分、15時48分、19時57分，各購買5566、15273、7642、10682、3059、1836顆USD T轉入TMB錢包 3. 113年4月18日21時16分購買3055顆USDT轉入TMB錢包 4. 113年4月19日8時57分許購買61顆USDT轉入TMH1YvhcT5HVC3WuMfpb2z8d5blt66uFEW電子錢包(下簡稱TMH錢包) 5. 113年4月20日10時27分購買4483顆USDT轉入TMH錢包 6. 113年4月20日10時28分、113年4月23日16時16分28分，購買542、535顆波場幣(TRX，下同)轉入TMH錢包 7. 113年4月21日20時53分許，購買3049.9顆USDT轉入TMH錢包(113偵37504起訴書誤載為3050顆、113偵45054起訴書誤載為TMB錢包，更正之) 8. 114年4月18日21時16分，購買3056顆USDT轉入TMB錢包	114金簡239
3	曾雅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許，透過臉書發布投資群組廣告，佯稱有投資專案可供獲利云云	113年4月18日12時53分許	25萬元	同上		
4	余勇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8時45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漲不停力量一」邀請告訴人余勇芬加入群組，後又以暱稱「張惠軒」向告訴人余勇芬訛稱投資獲利訊息，提供「大e通精靈」APP予余勇芬下載註冊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4月17日9時43分許	15萬20250元	同上		
5	莊瑞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初，透過臉書發布「投資賺錢為前提」網站，並以暱稱「江琳」、「AI精靈服務中心」加其LINE好友，後「江琳」慫恿莊瑞明下載「貫虹-AI精靈」APP，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4月18日11時44分許	50萬2155元	同上		
6	溫玉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23時02分許，以Instagram暱稱「Celine」與溫玉鳳聊天，後又以暱稱「在線客服莉莉」加其LINE好友，佯稱可透過投資托克國際，以此獲利云云	1. 113年4月18日20時43分許 2. 113年4月18日20時44分許 3. 113年4月21日20時46分許 4. 113年4月21日20時48分許	1. 5萬元 2. 5萬元 3. 5萬元 4. 5萬元	同上		114金簡24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